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农字〔2024〕5号

签发人：王庆军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5号建议的答复

刘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关心支持。您的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意见建议很有针对性，对我们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具有重要启发意义，也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重点。正如您所言，扶贫项目建设还存在重建设轻管理、政府投资建设的产业示范基地不能充分发挥效益、带贫的效果不明显等问题，针对这些情况，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优化产业项目资产管理

切实树立“管家”意识、“经营”理念，做好产业项目确权管理，推进在册资产运营管理，确保长期发挥效益。一是**做实项目资产确权登记**。会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单位，开展产业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排查活动，目前全市15个县（市）、区2013-2020年共确权登记扶贫项目资产13470个，涉及金额513290.27万元。从资产类型看，全市公益性资产确权到位10613个，涉及金额265140.88万元、占比51.65%；经营性资产确权到位2749个，涉及金额187461.06万元、占比36.53%；到户类资产确权到位108个，涉及金额60688.33万元、占比11.82%。2021年以来共确权登记衔接资产1336个，涉及金额34075.98万元。从资产类型看，全市公益性资产确权到位301个，涉及金额15980.64万元、占比46.9%；经营性资产确权到位1035个，涉及金额18095.34万元、占比53.1%。二是**明确项目资产管理权限**。实行产业项目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受益权“三权分置”的管理制度。对于确权到乡或县行业部门的产业资产，所有权可以划归国有；对于确权到村的产业资产，全部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经营权归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确保项目资产能高效运营。受益权归村集体、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所有，强化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效益。三是**严格项目资产管理责任**。目前正在修订完善《关于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专班，健全管理体系，明确“市级领管、

县级统管、乡镇辖管、村级直管”四级管理责任，切实加强产业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通过强化帮扶产业资产管理，争取2024年实现帮扶对象户均资产收益2000元，切实增加收入。

二、激发产业项目资产效能

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对照帮扶产业项目资产台账，深入开展帮扶产业及项目资产运行监测和评估，扎实推进“四个一批”，激发产业资产“新动能”，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升级。一是**巩固一批**。培育壮大长垣卫材、获嘉食用菌、延津优质麦、辉县康养旅游等优势产业，持续扩大巩固产业发展成果，实现更大规模发展。如，推动获嘉县打造豫北地区规模最大、最规范的菌棒生产基地和现代化香菇种植基地。二是**升级一批**。重点支持原阳雨轩、延津桂柳、获嘉隆源建立养殖种植基地，促进延链补链强链，加强科技支撑，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实现提档升级。如助力原阳县发展“滩羊”经济，打造覆盖肉羊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条，持续壮大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雨轩食品。三是**盘活一批**。围绕经营性资产盘活经营，积极实施“1个龙头企业+N个就业帮扶车间”模式，推动封丘县完成7个帮扶车间变更经营主体，切实提高产业资产利用效率。四是**调整一批**。对于全市4个难以为继的帮扶产业，积极谋划研判替代项目，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及时“腾笼换鸟”，确保不影响群众增收。

三、促进产业资产联农带农

继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每个产业项目至少有2种以上

联农带农方式，确保产业资产“见长效”，将产业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一是**资产经营联农**。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促进各类主体优势互补、分工协作、效益共享，促进联农带农综合效益发挥。二是**资产收益联农**。落实经营性资产运营收益，确保项目资产不低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对于经营性帮扶资产产生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落实差异化分配方式，确保有劳动力的群众按劳动取酬，无劳动力的帮扶对象得到保障。每半年开展一次帮扶产业收益集中盘点，督促落实到位。三是**技能培训联农**。鼓励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开展技能培训，深入推进“雨露计划+”促进就业行动，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确保完成省定全市脱贫人口持证目标，16-60岁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累计持证比例达到52%以上，“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有效提高帮扶对象就业竞争力、就业质量和工资收入。

四、强化督导确保落实落细

将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纳入新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日常调研的重要内容，持续加压，掌握各地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真实情况。调研中严格按照“县级政府为主体”、“谁实施谁负责、谁使用谁监管”的原则，查看后续管护、经营运营、收益分配、清查处置、监督管理等环节，并将各地存在疑似的问题及时通报并反馈问题清单，帮助指导各县（市、区）共同分析研判有关问题，督促问题限期整改到位，确保扶贫项目资产不流失、不

被侵占，长期保值增值。

下一步，将以群众身边（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作为契机，对农村“三资”监管等工作开展拉网式大排查，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进一步健全扶贫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扶贫项目产权制度，切实维护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公益性资产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持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明确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性事业等，抓好经营运营、收益分配、清查处置、监督管理等重要环节，把扶贫资产管理好、维护好，根据市场行情，合理测算回报率，保障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实现项目资产保值增值，保障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7月2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2177359

联系人：贺华

邮政编码：453000

抄 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延津县人大（1份）。